

(譯本)

政府總部
運輸及房屋局

運輸科
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
政府總部東翼



**Transport and
Housing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ransport Branch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局檔號 Our Ref. THB(T)L3/10/34

電話 Tel. No.:(852) 3509 8203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 Fax No.:(852) 3904 177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一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交通事務委員會
(經辦人：伍美詩女士)

傳真號碼：2978 7569

伍女士：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22 日特別會議

車輛維修工場的規管事宜

事務委員會在上述會議要求政府提供有關車輛維修工場的各項資料。相關政策局及部門的綜合回應現載於附件。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郭中宏

代行)

2015 年 9 月 30 日

副本抄送：

發展局局長	(經辦人：姚繼卓先生)	傳真：2899 2916
環境局局長	(經辦人：馬周佩芬女士)	傳真：2147 583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經辦人：鄭港涌先生)	傳真：2537 2751
保安局局長	(經辦人：陳元德先生)	傳真：2868 9159
屋宇署署長	(經辦人：灌志明先生)	傳真：2625 0914
機電工程署署長	(經辦人：彭耀雄先生)	傳真：2890 7493
環境保護署署長	(經辦人：陳樹濤先生)	傳真：2756 8588
消防處處長	(經辦人：劉克能先生)	傳真：2723 2197
勞工處處長	(經辦人：胡偉雄先生)	傳真：2544 3271

交通事務委員會 2015 年 7 月 22 日
特別會議的跟進工作

所需資料一第(a)項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已參加車輛維修工場約章計劃（下稱“約章計劃”）的車輛維修工場，與沒有參加約章計劃的有關工場，兩者在營運和規管要求、安全和技術標準，以及須予遵從的工作程序方面有何分別；以及政府為鼓勵維修工場參加約章計劃而制訂的獎勵措施。

政府的回應

車輛維修工場東主簽署約章計劃後，即表示承諾遵守《車輛維修工場實務指引》（下稱“《實務指引》”）。《實務指引》訂明有關經營車輛維修工場時與技術、環境保護、安全、員工培訓、服務安排和文件記錄的良好作業守則。車輛維修工場東主並承諾會以不低於《實務指引》中要求的服務水平經營其車輛維修工場。

2. 簽署約章計劃是免費的。成功簽署約章計劃後，車輛維修工場東主可在其營業地點展示約章計劃的標誌，讓車主及公眾易於識別。該標誌是車輛維修工場服務質素的標記，作為給予車輛維修工場的肯定。此外，成功簽署約章計劃的車輛維修工場的名稱及聯絡資料會上載至機電工程署網站，供公眾參閱。在網站上發佈資料可便利車主及駕駛人士在選擇車輛維修工場時作出知情選擇，這有助鼓勵車輛維修工場東主參加約章計劃。

3. 無論車輛維修工場是否成功簽署約章計劃，在營運工場時均必須遵守相關的法例要求。就車輛維修工場的安全、位置、環保和職業安全等範疇的法例要求已詳列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CB(4)1344/1414-15(01)號文件。

運輸及房屋局
機電工程署

所需資料—第(b)項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資料，對於為推行車輛維修工場強制計劃作準備而於2007年推出的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政府當局就此計劃的成效所作的評估為何；政府當局曾否向立法會相關事務委員會匯報評估的結果，如有的話，是何時匯報。

政府的回應

前環境運輸及工務局（下稱“前環運局”）在2005年5月向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提交CB(1)1605/04-05(04)號文件，匯報就推行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擬議未來路向。前環運局建議採取按部就班的方式，旨在於2006年推出「車輛維修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下稱“「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並於2008年檢討有關計劃，以決定如何就車輛維修技工推行強制性計劃。至於車輛維修工場註冊方面，前環運局在同一文件中向委員會匯報，基於工場負責人就工場應否註冊意見分歧，因此政府認為為業界擬訂工作指引，作為良好作業守則更為實際。委員會備悉政府的計劃。

2. 經諮詢業界及獲得車輛維修技術諮詢委員會（下稱“技術諮詢委員會”）的支持，機電工程署在2007年1月推出「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前環運局在2007年向委員會提交CB(1)809/06-07(01)號文件，匯報推出「技工自願註冊計劃」。及後，機電工程署在2008年開展就「技工自願註冊計劃」的檢討。因應檢討時收到的業界意見，技術諮詢委員會認同需要更多時間就「技工自願註冊計劃」長遠發展成為一個強制性計劃作準備。機電工程署自此一直與技術諮詢委員會合作進一步發展「技工自願註冊計劃」。

3. 嚴格來說，「技工自願註冊計劃」並非為車輛維修工場推行強制性註冊計劃而鋪路。但技工業界有意見認為，在註冊車輛維修技工的同時，若為車輛維修工場註冊會較好。就車輛維修工場而言，機電工程署於2013年推出「車輛維修工場約章計劃」及在2017年推出「車輛維修工場自願註冊計劃」。政府會因應推行車輛維修技工及車輛維修工場兩個自願註冊計劃的經驗，深入研究為車輛維修業（包括技工及工場）訂立強制註冊制度的可行性，並會適時諮詢委員會。

所需資料—第(c)項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資料，關於政府在 1999 年將石油氣車輛引入本港時，就車輛型號、石油氣車輛的維修保養需要、維修保養設施是否足夠、石油氣車輛維修保養設施的新發牌規定和規管事宜等方面所考慮的因素；以及政府在本港引入新車種時是否會有全面的考慮。

政府的回應

的士及小巴主要在人口稠密的地區運作。柴油車輛（例如的士和小巴）會排放高濃度的路邊粒子和二氧化氮，因而對公眾健康構成顯著的風險。為保障公眾健康，政府在 1996 年 9 月成立了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前規劃環境地政科、運輸科、運輸署、機電工程署、環境保護署、消防處、地政總署及規劃署），研究以低污染的氣體燃料車取代柴油車輛的可行性。工作小組經考慮廢氣排放表現、技術應用及燃料供應等因素後，認為石油氣車輛是安全及在技術上可行，適合在香港使用。

2. 政府隨後在 1997 年 11 月聯同的士業界展開一個為期一年的石油氣的士試驗計劃，並成立監察委員會領導有關工作（成員包括相關政府部門、的士業界、的士車隊經理、車輛供應商和石油公司的代表及有關專家），透過收集本地實際使用石油氣的士的數據，包括石油氣的士的廢氣排放表現、運作及可靠性、維修及保養、維修石油氣的士的維修工場及技工，以及石油氣使用量及供氣設施，以制定切實可行的政策引入石油氣的士。該試驗計劃證實以低污染的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是切實可行的。

3. 在完成公眾諮詢及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支持後，政府在 2000 年推出一筆過的資助計劃，鼓勵柴油的士車主改用石油氣的士。其後，政府在 2002 年推出另一個一筆過的資助計劃，鼓勵柴油公共小巴車主改用石油氣或電動小巴。為支援石油氣車輛計劃，機電工程署一直以嚴格和審慎的方式，規管石油氣車輛的氣體安全，包括石油氣車輛的維修和保養，詳情已載於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CB(4)1344/14-15(01)號文件。

4. 此外，所有在香港道路上使用的車輛均須根據《道路交通條例》（香港法例第 374 章）向運輸署登記及領牌。運輸署、機電工程署及環境保護署會審核有關車輛是否符合相關的安全、是否適宜於道路上使用及排放等法定要求。環境保護署會特別就車輛的廢氣和噪音排放是否符合法定標準向運輸署提供意見，而機電工程署會就石油氣燃料缸的審批向運輸署提供意見。

環境保護署

所需資料—第(d)項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過去3年針對車輛維修工場的檢控及定罪個案總數(如有的話)，並列出所觸犯的相關規例的詳情，以及所施加的罰款及／或罰則。

政府的回應

《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

機電工程署執行《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以規管氣體安全事宜，目的在於確保煤氣、石油氣和天然氣的進口、生產、儲存、運送、供應及使用的安全。總標稱容水量超過130升的石油氣儲存器屬「應具報氣體裝置」，須取得機電工程署的建造批准。涉及保養、維修或更換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或相關配件及更換石油氣燃料缸的工作，須由已獲機電工程署批准的「第六類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過去3年(即2012年至2014年)有兩宗檢控個案，在2013年發生的個案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系統的處理，另1宗個案在2014年發生，涉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使用。該兩宗個案均不是發生在車輛維修工場內。機電工程署現正調查4宗涉嫌違反《氣體安全(氣體供應)規例》(香港法例第51B章)第3(1)條，在車輛維修工場內儲存過量石油氣的個案。有關工場的擁有人若被裁定違法，最高可處罰款25,000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香港法例第59章)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

2. 在過去3年(2012年至2014年)，勞工處向車輛維修工場共提出了15宗有關違反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的檢控。有關違例事項主要涉及工作系統；作業裝置安全；及有關提供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僱員的工作安全及健康。當中14宗已被裁定罪名成立，罰款由1,000元至30,000元不等。

《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11章)、《水污染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358章)、《噪音管制條例》(香港法例第400章)及《廢物處置(化學廢物)(一般)規例》(香港法例第354C章)

3. 在過去3年(2012年至2014年),環境保護署共就4間車輛維修工場違反環保規例的事宜提出檢控。有關違例個案分別涉及在噴漆時導致空氣污染,排放污水至公共排水渠,沒有登記為化學廢物產生者及安排廢物送交接收站及在自然保育區內經營維修車房等。違例工場就每項違例事項分別被處罰款3,000元至6,000元不等。

《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

4. 消防處過往並沒有就車輛維修工場的檢控個案數字作分項備存。然而,在2015年4月26日黃大仙車輛維修工場爆炸及火警事故發生後,消防處已即時派員巡查全港所有車輛維修工場。在2015年7月完成全港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後,消防處擬就6宗涉嫌違反《危險品條例》(香港法例第295章)的個案作出檢控,當中5宗涉嫌貯存過量危險品,以及1宗涉嫌使用未經批准的貯槽以儲存油渣。

《建築物(規劃)規例》(香港法例第123F章)

5. 屋宇署並沒有就檢控車輛維修工場的統計數字作分項備存。

發展局
環境局
勞工及福利局
保安局
屋宇署
機電工程署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勞工處

所需資料—第(e)項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資料，就已頒布有關石油氣車輛的指引而言，在過去 5 年，機電工程署巡查 2 700 個車輛維修工場的總次數，並按檢控個案、轉介其他相關政府部門採取執法／跟進行動的個案，以及曾向車輛維修工場發出的警告信的數目，分項列出有關數字。

政府的回應

在已獲機電工程署批准的 571 個「應具報氣體裝置」當中，有 29 間位於車輛維修工場內，另有 5 間位於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機電工程署會每年最少 1 次定期巡查這些「應具報氣體裝置」，亦會作突擊巡查。而其他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則以風險為本的方式進行。2011 年至 2015 年的巡查次數（2015 年 4 月 26 日黃大仙車輛維修工場事故前）分別為 55，55，50，69 和 158。2015 年 4 月的爆炸及火警事故後，機電工程署在 2015 年 7 月完成了對全港約 3 000 間車輛維修工場的巡查。

2. 2013 年有 1 宗檢控個案，涉及 1 名不合資格的的士司機維修石油氣車輛的燃料系統。而在 2014 年的另 1 宗檢控個案，1 名燃料缸擁有人在 4 部的士上使用未獲機電工程署批准的石油氣儲存器作為燃料缸而被定罪。2015 年有 4 宗懷疑儲存過量石油氣的個案，有關個案的調查正在進行中。在此期間並沒有發出過警告信。

3. 1 宗涉及在鳳凰新村公眾路段進行汽車噴漆工作的個案已在 2015 年 8 月轉介勞工處跟進。

環境局

機電工程署

所需資料—第(f)項

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提供資料，就消防處、機電工程署、勞工處、環境保護署及屋宇署有否按各自的職權範圍，設有定期巡查車輛維修工場的計劃，以執行相關規例；如有的話，過去3年，各部門進行有關巡查的詳情和紀錄；如否，上述部門會否考慮即時訂立巡查計劃。

政府的回應

機電工程署

在氣體安全方面，機電工程署對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進行每年巡查和突擊巡查。機電工程署在2012年、2013年及2014年對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分別進行了36，35和36次巡查。至於其他車輛維修工場，機電工程署以風險為本方式進行突擊巡查。該署在過去3年，對並非設有獲批准應具報氣體裝置的車輛維修工場分別進行了19，15和33次巡查。

2. 截至2015年7月底，機電工程署已完成巡查全港約3 000間車輛維修工場，以核查工場是否符合《氣體安全條例》（香港法例第51章）的規定。有關規定包括不可在未獲應具報氣體裝置批准的情況下在工場內儲存超過130升石油氣；不可非法維修石油氣燃料缸；石油氣燃料系統的維修及保養工作須由勝任人士或在其監督下進行，即是由「第六類勝任人士」在車輛維修工場內進行或「第一類勝任人士」在石油氣燃料缸工場內進行。

3.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加強巡查車輛維修工場，並優先巡查有為石油氣車輛提供服務的車輛維修工場。機電工程署亦會跟進由消防處、勞工處或其他有關部門轉介的懷疑違規個案。

勞工處

4. 勞工處依循以風險為本訂定的準則，安排及進行突擊巡查工作地點(包括車輛維修工場)的職業安全健康情況，包括考慮工作地點的潛在危險、工序性質及工場過往安全表現等。

5. 在過去3年（2012年至2014年），勞工處針對車輛維修工場進行了超過4 100次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巡查，共發出35張「禁止通

知書」，以禁止有關工場進行噴油工序，及發出9張「暫時停工通知書」/「敦促改善通知書」和近930份書面警告。

環境保護署

6. 車輛維修工場的部分工序如在噴漆時引致的氣味、維修時引起的噪音、廢水排放及化學廢物處置等，需符合相關的環保規例。環境保護署就收到的每宗污染或滋擾投訴個案均會跟進處理及安排調查。在過去3年，環境保護署巡查車輛維修工場約3 200多次，涉及約770多間工場，當中包括投訴調查、跟進工作及主動巡查等。此外，環境保護署亦向業界推廣環保作業方式，以盡量減少他們對地區居民帶來滋擾。環境保護署會繼續執法及教育工作，並在日常巡查中加強監察車輛維修工場的運作。

消防處

7. 消防處正就車輛維修工場擬定以風險為本的巡查計劃，以確保車輛維修工場符合有關危險品及消防安全的規例。

屋宇署

8. 屋宇署基於公眾舉報及其他部門的轉介進行執法行動。因此，屋宇署沒有定期巡查的時間表。

9. 基於各部門的目標車輛維修工場、巡查重點及可動用資源不盡相同，政府認為相關部門繼續按其以風險為本擬定的計劃進行定期及突擊巡查，會更為有效。

發展局

環境局

勞工及福利局

保安局

屋宇署

機電工程署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勞工處